

环境管理物质管理标准

版本 7.0

2012年10月18日 制定
2019年3月18日 改订

迪睿合株式会社

变更履历

版本	改定日	变更内容
Ver1.0	10, 18, 2012	初版作成
Ver2.0	03, 19, 2013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加新规的3级物质（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支链与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戊酯、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乙二醇二甲醚、高氯酸盐） 2级物质（HBCD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禁止收货日期提前 对象用途的表现变更（镉、铅、汞、PVC、DBT, DOT、特定苯骈三氮唑、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包装零部件・材料） 标准界限值水准的变更（镉、铅、汞、六价铬、PCB, PCN, PCT、PBB、PBDE、 误记的修正
Ver3.0	03, 14, 2014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加新规的1级物质（TCPP, TDCPP, PFOA, SF6）、TCEP由2级变更为1级、 追加新规的2级物质（PAH）、 镉及镉化合物的2级物质禁止时间变更为2014年7月1日 追加新规的3级物质（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磷酸三（二甲苯）酯） 由于设定期限到达, 2级变更为1级（HBCDD） 表达方式的变更, 错误记载的修正
Ver4.0	07, 10, 2015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Ver3.0的改订履历中, 追加新规等级1的物质（六氟化硫黄 SF6） 第9P修正为TCCP→TCPP、TDCCP→TDCPP 目录追加以及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的标题修正为「制品上使用的包装部品, 材料相关的追加事项」。 4.3追加在制品上使用的部品, 原材料, 副资材的纳入上使用的包装部品, 材料相关的事项。 把4.3的「电池相关的事项」修正为 1在目的上追加迪睿合株式会社小组。 2.修正使用范围。 3.在用于的定义上, 把迪睿合公司小组修正为迪睿合株式会社小组。 3用语定义里在合成高分子上追加（分子量10,000以上） 4.3里, 在制品上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纳入上使用的包装部品・材料相关的, DXJ, DXSC, DXSA, DXSZ纳入的东西为对象外, 只有纳入DXA, DXE的东西是对象内, 这一点追加进去。 误记修正（第7P目: 铅的测定法 IEC 62321:2008→IEC 62321-5:2013） 追加新规等级1物质（HCFC, BNST） 日期到了滞后在从等级2改为等级1。[CD以及化合物（Ver3中等级2的用途）、PFOA以及盐还有酯化（Ver3中等级2的用途）、二丁基锡化合物（Ver3中等级2的用途）、三酸化二砷, 五酸化二砷（Ver3中等级2的用途）、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己酯, 邻苯二甲二醇（Ver3中等级2的用途）、PAH（Ver3中等级2的用途） 等级2个物体间追加（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甲二醇）

变更履历

版本	改定日	变更内容
Ver4.0	07, 10, 2015	<p>13 追加新规等级3物质（把DOTE, DOTE和MOTE作为构成要素的物质） 等级3物质间追加（三酸化二砷，五酸化二砷，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酯，邻苯二甲酸甲苯，分歧以及直锁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UV-328） Ver3特定的で特定の苯并三唑变更为Ver4 2-(2H-1, 2, 3, - 苯并三唑-2)-4, 6-tert-乙二醇</p> <p>14 更改物质名称 苯酚（UV-320）。</p> <p>15 变更表达的物质 六价铬化合物、HFC, PFC, SF6、ODS、</p>
Ver5.0	03, 14, 2017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p> <p>1 目录 · 4.2.4.3 中把包装部品·材料变更为副资材（因为不使用包装材这个词。）</p> <p>2 用词定义的认识 · 纳入品，部品，材料，副资材，均质材料，成型品的追加</p> <p>3 环境管理物质 · 等级1物质追加镍，等级3物质追加放射性物质 · 关于以下物质变更追加物质名称 PBB类、PBDE类、HBCD、PCB类、TCEP、TCPP、TDCPP、氟温室效果气体 PFOA、DMF、溴难燃剂、氯难燃剂、DnHP、EU REACH 规则认可候补清单中的物质 · 关于以下物质变更对象，阈值等级的表达 DEHP、DBP、BBP、DIBP、铬以及铬化合物，铅以及铅化合物、 水银以及水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PBB类、PBDE类、HBCDD、PCB类、 SCCP、TCEP、TCPP、TDCPP、氟温室效果气体，臭氧破坏物质（CFC、 哈龙、四氯化碳、1, 1, 1-三氯乙烷）、 臭氧层破坏物质（氟氯化碳）、 PFOS、PFOA、三置换有机锡化合物、DBT、DOT、酸化铍、 氯化钴、三氯化二砷、五氯化二砷、DINP、DIDP、DNOP、甲醛、 生成一部分芳香族一部の芳香族胺偶氮染料·颜料、UV-320、DMF、PAH、溴难燃剂、 氯难燃剂、DnHP、过氯酸、EU REACH 规则认可候补清单中的物质、PVC</p> <p>4 4.2.1 副资材的定义中追加（注1），（注2）</p> <p>5 表4.3a 的内容变更为在迪瑞合集团中使用的主要副资材</p> <p>6 4.2.1、4.3 中包装厂这个词变更为副资材（因为包装厂这个词不使用。）</p> <p>7 变更4.4 表4.4 的表达</p>
Ver6.0	03, 14, 2018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p> <p>1 文件管理编号由MS-3004 变更为QS-082</p> <p>2 关于4.1 环境管理物质的表4.1，删除BNST，变更HBCDD、臭氧层破坏物质、 镍的表达 表4.2、将DEHP、DBP、BBP、DIBP 等级2 的用途变更为等级1 镉，铅，水银适用除外项目修改，变更HBCDD 的阈值、 臭氧层破坏物质的对象扩大为Montreal 议定书 附件 A, B, C, E 的物质。 甲醛追加试验方法，阈值 EU REACH 规则 认可候补物质中的物质追加4 种物质 表4.4、铅的阈值1 部分变更，水银对象，阈值汇总</p> <p>3 被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删除 Dexerials Advanced Material (Suzhou) Co. Ltd.</p>

变更履历

版本	改定日	变更内容
Ver7.0	03, 18, 2019	<p>定期确认时所进行的修订定</p> <p>1 表 4.1 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栏中追加管理水准项目</p> <p>2 表 4.2 DEHP, DBP, BBP, DIBP 中等级 1 中追加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材料追加等级 2 的用途, 变更等级 3 的用途</p> <p>修订 Cd, Pb 适用范围外的用途</p> <p>删除 PFOS 适用范围外的一部分</p> <p>对于 PFOA 和每个盐分以及 PFOA 的酯的适用范围全部需要修订 PFOA、以及其盐分和关联物质</p> <p>镍追加等级 1 的用途</p> <p>有关甲醛删除木制品中胶合板, 碎料板, 中密度纤维板的追加标准</p> <p>表 4.2 b EU REACH 规则 认可替补清单中的物质中追加 12 物质群</p>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2.1 零部件和材料副资材的适用范围	1
2.2 产品的适用范围	1
3. 术语的定义	2
4. 环境管理物质的管理标准	4
4.1 环境管理物质	4
4.2 制品中使用的副资材相关追加事项	21
4.3 制品中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纳入所使用的副资材相关追加事项	23
4.4 电池相关事项	24

1. 目的

本管理标准对于构成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1生产、销售、发布的产品、试作品（样品）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副资材中含有的环境管理物质，明确(1)禁止使用的物质、(2)力图全部废除的物质、以及(3)适用对象外的物质，以达到以下1)~3)的目的。

- 1) 防止环境管理物质混入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生产、销售、发布的产品、试作品（样品）中、
- 2) 遵守法令、
- 3) 保护地球环境以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包括以下的公司。

Dexerials Corporation (DXJ), Dexerials America Corporation (DXA), Dexerials Europe B.V. (DXE)
Dexerials (Suzhou) Co.Ltd. (DXSC), Dexerials (Shenzhen) Corporation (DXSZ)

2. 适用范围

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构成设计·制造委托的制品·试作品（样品）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为对象。
这些需要满足管理基准所规定的临界值等级。

2.1 零部件·原材料·副资材的适用范围

- 半成品(功能单元、模组、板组件(board assemblies)等的组装零部件等)
- 零部件(电气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半导体器件、印刷线路板、记录媒体、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 螺丝
- 附件(配合机器使用的附属品，例如，遥控指挥器、鼠标、AC 适配器等)
- 副资材(定义参照4.2.1)
- 印刷品(操作说明书、保证书、产品和零部件相关的补充信息等)
- 修理用零部件(对于已出货产品的修理用部分零部件，应依照另行规定的通知书执行)
- 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纳入所所有的副资材(参照4.2.1的定义)
- 电池

2.2 产品的适用范围

- (1) 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设计、制造，销售、出借或者发布的产品、试作品（样品）
- (2) 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制造，冠以迪睿合株式会社的商标进行销售、出借或发布的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的产品、
试作品（样品）
- (3) 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从第三者接受设计·制造委托的制品(但是，由该第三者指定的零部件和材料除外)

此外，对本技术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物质或是其用途，如果各国或当地法令规定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该物质或用途时，则必须遵照相关法令执行。

3. 术语的定义

本管理标准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 环境管理物质

部品・原材料・副资材所含有的物质中，DXLS判定为对于地球环境和人体有严重环境影响（侧面）的物质。

包含在零部件和组件副资材等的物质中，迪睿合株式会社判断对地球环境和人体存在着显著影响的物质。

(2) 管理级别

按照以下3种管理级别和适用对象外的分类进行管理。

(a) 1 级

相应对象物质及其用途禁止使用于零部件和材料和副资材中。

(b) 2 级

表中规定的该日期开始(即：禁止供货时期栏中所指定的日期)指定提升为「1 级」。

(c) 3 级

今后，考虑到上升至2级，须把握的物质及其用途的相关使用状况。

(d) 适用对象外

考虑到法令适用对象外项目等，从1~3级对象中剔除的物质及其用途。必要时，需要把握的物质及其用途的使用状况。

(3) 含有

含有是指：无论是否意图地，通过添加、充填、混入、或者附着的形式，在产品的零部件、组件、副资材以及其所使用的材料中残留的情况。在加工过程中无意图地向产品里混入或者附着后残留的情况也作为含有。

(4) 意图添加

为了达到特定的特性、外观、性质、属性和质量，通过有意图的添加、填充、混入、和附着，使物质残留在构成产品的零部件、组件、副资材设备以及其所使用的材料中的情况。

(注) *天然素材中所含有的工业材料在精制过程中技术性不能被除去物质(natural impurity)、或合成反应的过
程里所发生技术性不能被除去物质是不纯物，不属于「意图添加」。

*为了区别主原料把叫「不纯物」的以改变合金等素材特性为目的的使用场合作为「意图添加」。有关制造
半导体设备等的掺杂物(Dopant)，实质上在半导体设备等里是极其微量的残存时，不作为「意图添加」。

(5) 纳入品，部品，材料，副资材

纳入品：组织纳入客户的東西(完成品、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生产委托的东西)

部品：成为完成品(化学品以及部品组合加工制造而成的成型品)的成型品。

材料：纳入品或者部品中的物质或者混合物

副资材：主要是包装厂或者纳入品同捆的东西(例：干燥剂等)

(6) 均质材料

整体均一构成的单一材料或者机械行为(拆螺丝、切断、按压、破碎、研磨加工等)的不同材料，
拆卸或者不能分离的多数材料所构成的材料。)

(7) 成型品

制造中所给予的特定形状、外观或者设计比其化学组成的功能更大的功能所规定的物体。

(例：容器、箱、膜、袋、布，厕所灯)

(8) 对象

在各个「管理水准」里，管理所要求的要素（零部件、材料、用途、处理等）。

(9) 界限值水平

各个的「管理水准」里，管理所要求的条件或数值的范围。

（注）「阈值等级」中，比如「意图添加」和「数值」的多数阈值等级所表示的场合，每一个都要满足需要。

(10) 禁止供货时期

禁止向迪睿合株式会社集团供应零部件和材料的时期。

(11) 本管理标准中定义的塑料

—由合成高分子物质形成的材料或素材—

包括由合成高分子（分子量10,000以上）制成的纤维、薄膜、胶带(adhesive tape)、成型产品、合成橡胶产品、植物原料塑料、粘结剂等。

（注）* 另外，天然树脂与上述的合成高分子物质合成的材料，也定义为塑料。

4. 环境管理物质的管理标准

4.1 环境管理物质

本管理标准中作为对象的环境管理物质名称如表4.1 所示。

表4.1 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表

No	管理级别				物质品	页
	1	2	3	适用对象外		
1	○	○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 (DEHP)	6
2	○	○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6
3	○	○	○		邻苯二甲酸二丁苯酯 (BBP)	7
4	○	○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7
5	○			○	镉以及镉化合物	8
6	○			○	铅以及铅化合物	9
7	○			○	汞以及汞化合物	10
8	○				六价铬化合物	10
9	○				多联苯类 (PBB类)	10
10	○				多联苯醚类 (PBDE类)	11
11	○				六联环十二烷 (HBCDD)	11
12	○				多联苯类 (PCB类) 及特定替代品	11
13	○				多氯化钠类 (PCN类)	11
14	○				多氯三联苯类 (PCT类)	11
15	○				短链型氯代烷烃类 (炭数10~13) (SCCP)	11
16	○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11
17	○				磷酸三(1-氯丙基)酯 (TCPP)	11
18	○				磷酸三(1,3-二氯丙基)酯 (TDCPP)	11
19	○			○	含氟温室气体 (PFC、SF6、HFC)	12
20	○				臭氧层破坏物质 (ODS)	12
21	○			○	全氟辛烷硫酸盐 (PFOS)	12
22	○				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各种盐和PFOA酯	12
23		○		○	全氟辛酸铵 (PFOA) 其盐分及关联物资	11
24	○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	13
25	○			○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13
26	○			○	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13
27	○				氧化铍	13
28	○		○		二氯化钴	14
29	○		○		三氧化二砷	14
30	○		○		五氧化二砷	14
31	○		○		镍及镍化合物	14
32	○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14
33	○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14
34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5
35	○				石棉	15
36	○				甲醛	15
37	○				产生部分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颜料染料	16
38	○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UV-320)	16

No	管理级别				物质品	页
	1	2	3	适用对象外		
3 9	○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6
4 0	○				多环芳烃化合物(PAH)	17
4 1		○			镍系阻燃剂 (BFR)	17
4 2		○			氯系阻燃剂 (CFR)	17
4 3		○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17
4 4		○			高氯盐酸	17
4 5		○			放射性物质	17
4 6		○			EU REACH 规则认可候补清单中的物质	17
4 7	○		○	○	聚氯乙烯 (PVC) 以及 PVC 混合物	20

表 4.2 关于环境管理物质的主要对象和禁止收货时期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DEHP）			
CAS No. [117-81-7]、别名：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2-邻苯二甲酸二）酯 1,2 苯二甲酸二（2-己基乙基）酯、双（2-己基乙基）邻苯二甲酸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 电气电子机械上使用的部品和材料 （但是，电池上使用的部品和材料为等级2） · 手提包，手提箱、 便携包使用的零部件和材料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 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材料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的合计)	
2 级	· 除 1 级和 3 级意外的所有。包含包装袋、搬运箱、 便携包、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材料 (例：包装部品·材料、用在电池上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DIBP 的合计)	2020年1月1日
3 级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适用范围外的 产业用、农业用、户外用等在以上某个限定上适用的、 不与人体粘膜产生接触，或者不与人体皮肤产生长时间接触 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聚酯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 No. [84-74-2]、别名：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1,2 苯二甲酸二丁基酯、邻酞酸二丁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 电气电子机械上使用的部品和材料 （但是，电池上使用的部品和材料为等级2） · 手提包，手提箱、 便携包使用的零部件和材料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 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材料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的合计)	
2 级	· 除 1 级和 3 级意外的所有。包含包装袋、搬运箱、 便携包、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材料 (例：包装部品·材料、用在电池上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DIBP 的合计)	2020年1月1日
3 级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适用范围外的 产业用、农业用、户外用等在以上某个限定上适用的、 不与人体粘膜产生接触，或者不与人体皮肤产生长时间接触 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CAS No. [85-68-7]、别名：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酯、邻苯二甲酸苄基丁基酯，酞酸丁基苄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气电子机械上使用的部品和材料 (但是, 电池上使用的部品和材料为等级2) · 手提包, 手提箱、 便携包使用的零部件和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 · 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的合计) 	
2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 1 级和 3 级意外的所有。包含包装袋、搬运箱、 便携包、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 · 材料 (例: 包装部品 · 材料、用在电池上的部品 · 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DIBP 的合计) 	2020年1月1日
3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适用范围外的 产业用、农业用、户外用等在以上某个限定上适用的、 不与人体粘膜产生接触, 或者不与人体皮肤产生长时间接触的 部品 · 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 No. [84-69-5]、别名：二异丁基邻苯二甲酸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气电子机械上使用的部品和材料 (但是, 电池上使用的部品和材料为等级2) · 手提包, 手提箱、 便携包使用的零部件和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 1 级和 3 级意外的所有。包含包装袋、搬运箱、 便携包、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 · 材料 (例: 包装部品 · 材料、用在电池上的部品 · 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DIBP 的合计) 	
2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 1 级和 3 级意外的所有。包含包装袋、搬运箱、 便携包、玩具或育儿产品用部品 · 材料 (例: 包装部品 · 材料、用在电池上的部品 · 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有可塑性材料的 1000 ppm (0.1 重量%) (DEHP, DBP, BBP, DIBP 的合计) 	2020年1月1日
3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适用范围外的 产业用、农业用、户外用等在以上某个限定上适用的、 不与人体粘膜产生接触, 或者不与人体皮肤产生长时间接触的 部品 · 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镉及镉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 (副资材请参照4.2, 4.3, 电池请参照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8、9、11的机器的电气触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 的机器的电气触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2020年2月29日まで有効)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 的机器的电气触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2020年3月1日开始有效) -断路器 -热感度调节 -除密闭型恒温马达保护器 -交流 250V 以上电流 6A 以上、或交流 125V 以上电流 12A 以上的定格交流开关 -直流 18V 以上で电流 20A 以上的定格直流开关 -使用 200Hz 以上电源的开关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附件 I 中定义的种类8、9、11 的机器过滤气体以及反射标准物质用玻璃中的镉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附件 I 中定义的种类1 开始到7、10 的机器过滤气体以及反射率标准用气体中的镉 但是, EU RoHS 指令附件II 的表示记号 39 相应的用途除外。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附件 I 中定义的种类1 到7、10 的机器上使用的标准反射板用釉药中的镉 		
<p>※ 参考: (EU RoHS 指令)</p> <p>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legis_en.htm</p>			
<p>(*) 测定对象: 塑料, 合成纤维, 膜, 粘着胶带, 橡胶, 粘着剂, 涂料, 墨水等请根据以下测定基准测定。</p>			
<p>测定标准:</p> <p>(1) 预处理</p> <p>主要的预处理方法: 例如IEC 62321-5:2013, EPA 3052:199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 酸分解法 - 干式灰化法 <p>(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 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 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p> <p>以EN 71-3:2014、ASTM F963-16、ASTM D 5517-14、ISO 8124-3: 2010 为代表的萃取法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p> <p>(2) 测定法</p> <p>主要测定方法: 例如IEC 62321-5:20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OES[ICP-AES])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AAS) - 原子荧光光度法(AFS)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物质名称：铅以及铅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1 级	· 以下用途除外全部 (副资材参照4.2, 4.3, 电池参照4.4)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1000 ppm (0.1重量%)	立即执行
	· 主要是面向12岁以下孩子的消费者制品的部品和材料	· 部品·材料中的 100 ppm (0.01 重量%)	
	· 玩具以及面向孩子玩具的消费者制品涂料或者表面涂装	· 涂料或者表面涂装中 0.009 重量% (90ppm)	
	· 热硬化性/热可塑性树脂覆盖的电线· 电缆或者软线 (也包含插销·连接器)	· 表面覆盖材中的 0.03 重量% (300ppm)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量比不超过0.2 wt%的萤光管玻璃中的含铅量 ·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8、9、11的机器在铅含量0.35 wt%以下的机械加工为目的的钢材及镀锌钢中, 作为合金成分的铅 ·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的机器为了进行机械加工作为合金成分的钢材中或者镀锌层钢板含有的0.35重量%的铅 (2019年6月30日为止有效) ·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机器的机械加工用钢材中作为合金成分的0.35重量%的铅、热浸镀锌中含有0.2wt%的铅 (2019年7月1日开始有效) · EU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8、9、11机器的铝材中作为合金成分的0.4 wt%以下的铅 ·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机器的铝材中作为合金成分的0.4 wt%以下的铅 (2019年6月30日为止有效) · EU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机器的铝作为铝屑回收所含的铝的合金元素中所含有的0.4重量%以下的铅 (2019年7月1日开始有效) · EU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机器用作机械加工用的铝中所含有的0.4重量%以下的铅合金元素 (2019年7月1日开始有效) · 铅含量为0.4 wt%以下的铜合金·高熔点焊料中的铅 (即铅含量为85 wt%以上的铅基合金) · 玻璃或陶瓷中, 或玻璃或陶瓷基复合材料中含铅的电气及电子元件、但是电容器的介电陶瓷除外 (例: 压电器件) · 额定电压为125 V AC 或250V DC 或更高的电容器介电陶瓷中的铅 · 集成电路或分离式半导体 (单功能半导体) 的电容器部件中使用的PZT 介电陶瓷材料中的铅 · 用于光学用途的包含在白色其他中的铅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附件 I 中定义的种类9、9、11 的机器过滤气体以及反射率标准用气体中的铅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附件 I 中定义的种类1 到7、10 的机器过滤气体以及反射率标准用气体中的铅 (2018年7月5日前有效)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附件 I 中定义的种类1 到7、10 的机器上使用的离子着色光学过滤气体类中的铅。 · EU 指令 2011/65/EU (EU RoHS 指令) 附件 I 中定义的种类1 到7、10 的机器上使用的标准反射板用釉药中的铅 · EU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8、9、11机器的集成电路包(触发芯片)的内部半导体模以及内部半导体和载波之间电连接所需的焊锡中包含的铅 ·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机器的集成电路包(触发芯片)的内部半导体模以及内部半导体和载波之间电连接所需的焊锡中包含的铅 (2020年2月29日前有效) ·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机器的集成电路包(触发芯片)的内部半导体模以及内部半导体和载波之间电连接所需的焊锡中包含的铅 (2020年2月29日前有效) · EU 指令2011/65/EU (EU RoHS指令) 附录 I 定义的范围1~7、10机器在下列基准范围内适用的集成电路包(触发芯片)的内部半导体模以及内部半导体和载波之间电连接所需的焊锡中包含的铅 (2020年3月1日开始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 nm 以上的半导体技术节点 -在所有半导体技术节点中, 300 平方毫米以上的单一模型 -具有 300 平方毫米以上的凹模, 或有 300 平方毫米以上的硅分隔器的堆栈型模组 · 金属陶瓷微调电位器构成要素中的铅 		
※ 参考: (EU RoHS 指令)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legis_en.htm			

(*) 测定对象：塑料，合成纤维，膜，粘着胶带，橡胶，粘着剂，涂料，墨水等请根据以下测定基准测定。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主要的预处理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EPA 3052:1996

-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 酸分解法
- 干式灰化法

(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EN 71-3:2014、ASTM F963-16、ASTM D 5517-14、ISO 8124-3:2010 为代表的萃取法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另外，EN 1122:2001 不适合作为铅的预处理方法。

(2) 测定方法

主要测定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发射光谱法、(ICP-OES [ICP-AES])
-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法(AAS)
- 原子荧光光度法(AFS)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物质名称：汞以及汞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用途 (副资材请参照4.2, 4.3, 电池请参照4.4)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或者纳入品均质材中的1000 ppm (0.1重量%)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短尺灯 (500mm以下)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日光灯以及外部电极等 (CCFL以及EEFL), 每个等的汞含有量不超过3.5mg · 中尺灯 (超过500mm1500mm以下)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日光灯以及外部电极日光灯 (CCFL以及EEFL), 每个日光灯的汞含有量不超过5mg · 超度超过1500mm的特殊用途冷阴极管 (CCFL) 以及外部电极日光灯 (EEFL) 中的汞, 每一个等的汞含有量10mg以下的东西 · 投影仪用灯中包含的汞		

物质名称：六价铬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天然皮革零部件及材料	· 皮革部分中干燥剂总重量的 3ppm (0.0003重量%)	立即执行
	· 以上以外所有用途 (副资材请参照4.2, 4.3, 电池请参照4.4)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重量%)	
天然皮革部品·材料作为参考有以下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 (参考)			
天然皮革材料中六价铬的分析方法如下：			
1) EN ISO 17075: 2007			
2) IULTCS/IUC18(与 ISO 17075: 2007 一致的方法)			

物质名称：多镍化联苯 (PBB 类)			
别名：多镍花联苯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溴联苯醚类 (PBDE 类)			
别名：多溴联苯醚类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均质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CAS No.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1-7, 134237-50-6, 134237-52-8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或者纳入品 成型品中的 100 ppm (0.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氯联苯类 (PCB 类) 及特定代替品			
特定代替品对象为CAS No. 76253-60-6、81161-70-8、99688-47-8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氯化钠类 (PCN 类)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氯三联苯类 (PCT 类)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的 50ppm (0.005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短链型氯化联烃类 (炭数 10~13) (SCCP)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或者纳入品 的材料中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磷酸三 (2-氯乙基) 酯 (TCEP)			
CAS No. 115-96-8、别名：磷酸三 (2-氯乙基) 酯 (TCEP)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材料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磷酸三 (1-氯丙基) 酯 (TCPP)			
CAS No. 13674-84-5、别名：磷酸三 (1-氯-2-丙基) 酯、三 (1-氯-2-丙基) 磷酸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材料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磷酸三 (1,3-二氯丙基) 酯 (TDCPP)			
CAS No. 13674-87-8、别名：磷酸三 (1,3-二氯-2-丙基)、三 (1,3-二氯-2-丙基) 磷酸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て	· 纳入品材料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含氟温室气体 (PFC、SF6、HFC)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投影仪用电源组件的冲击压力吸收器 SF6		

物质名称：臭氧层破坏物质 (ODS)			
臭氧层破坏物质议定书 附件A、B、C、E的对象物质 (※)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 实施 ODS 处理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 ODS 清洗加工・ 发泡加工等的处理	
参考： http://www.env.go.jp/earth/ozone/montreal_protocol.html (环境省网站) http://ozone.unep.org/ (UNEP 臭氧事务局网站)			

物质名称：全氟辛烷磺酸盐 (PFOS)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纺织物 (布料, 纺织品) 或者其他编号的部品或材料	· 纳入品中编号的部品・材料有意地添加或 纳入品中编号的部品或材料中的 $1 \mu\text{g}/\text{m}^2$	立即执行
	· 纺织物 (布料, 纺织品) 或者其他编号的部品或材料除外的全部	· 有意添加到纳入品或者纳入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作为 PFOS 的合计)	
适用对象外	· 膜, 纸, 印刷版涂布的照片涂胶		

物质名称：全氟辛酸胺 (PFOA)、及其各种盐和 PFOA 的酯			
CAS No. 335-67-1、3825-26-1、335-95-5、2395-00-8、335-93-3、335-66-0、376-27-2、3108-24-5 别名：全氟辛酸胺 (PFOA)、及其各种盐和 PFOA 的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纺织物 (布料, 纺织品) 及膜或者纸或者打印用原版的照片涂胶及其他涂胶消费者制品用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中涂胶的部品・材料中的 $1 \mu\text{g}/\text{m}^2$ (作为 PFOA 的合计)	立即执行
	· 上计项目意外的所有	· 纳入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作为 PFOA 的合计)	

物质名：辛烷酸酯(PFOA)、和其盐分以及关联物质			
CAS No. 335-67-1 和其盐分以及下列关联物质 与其他碳原子直接结合的C7F15-的直链或者将分支辛烷酸酯基作为一项构成要素的所有关联物质（包括其盐分以及聚合物） C7F15-的直链或者将分支辛烷酸酯基作为一项构成要素的所有关联物质（包括其盐分以及聚合物） 但是、不包括下列物质： · C8F17-X (X=F, Cl, Br) · C8F17-C (=O) OH、C8F17-C (=O) O-X ' 或 C8F17-CF2- X ' C8F17-CF2- X ' (X ' =任意的基、含盐)			
管理级别	对象	临界值等级	纳入禁止时间
2 级	· 全部 除下列项目	· 纳入品中的 25ppb (含盐的 PFOA) 或 1000ppb (1ppm) (PFOA 关联物质的合计)	2020年1月1日
	· 半导体制造中使用的机器 · 乳胶印刷油墨		2021年7月4日
	· 等离子体涂层		2022年7月4日
适用对象外	· 胶卷或纸张或印刷用照片涂层及其他涂层部件、材料 · 用于半导体的光子图形工程，或用于化合物半导体的蚀刻工序中被制作出来的半导体及半导体化合物 但是，就算实在本适用范围外 CAS No 335-67-1、3825-26-1、335-95-5、2395-00-8、335-93-3、335-66-0、376-27-2、3108-24-5 的物质，判断方式也会有出入。所以要根据以上环境管理物质“辛烷酸酯(PFOA)、与各个盐以及 PFOA 的酯纤维”临界值等级来进行判定。		

物质名称：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锡基 (TBT) 化合物、三苯基锡 (TPT) 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地添加或者作为锡元素的 纳入品中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锡元素纳入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用语部品· 设备的副资材不提供给消费者，为再使用的副资材的添加剂 · 用于设备、半导体及其他部品的副资材 (托盘，料条，止动器，带盘，压纹承载带等中) 的添加剂 · 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对于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部品· 原材料· 副资材换算超过 1000ppm 的含有量购入时，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的生产委托地加工后出货制品· 试作品 (样品) 中的含有量用锡换算超过 1000ppm。		

物质名称：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有意接触皮肤的纤维 (布料、纺织品) / 皮革制品用的 部品· 材料 · 幼儿制品用的部品· 材料 · 2 液性室温硬化模塑件 (RTV-2 密封剂模塑件)	· 锡元素纳入品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对于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部品· 原材料· 副资材换算超过 1000ppm 的含有量购入时，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的生产委托地加工后出货制品· 试作品 (样品) 中的含有量用锡换算超过 1000ppm。		

物质名称：氧化铍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二氧化钴			
CAS No. 7646-79-9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干燥剂（硅胶等）中的温度指示剂	· 纳入品中有意添加	立即执行
	· 温度指示剂 (注) 温度指示剂是指二氧化钴浸泡在纸等之中的东西	· 纳入品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3 级	· 以上以外的全部	· 纳入品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三氧化二砷			
CAS No. 1327-53-3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液晶面板（包括盖板玻璃，触摸屏、背光灯）的玻璃	· 纳入品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3 级	· 以上以外的全部	· 纳入品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五氧化二砷			
CAS No. 1303-28-2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液晶面板（包括盖板玻璃，触摸屏、背光灯）的玻璃	· 纳入品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3 级	· 以上以外的全部	· 纳入品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镍及镍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有可能长时接触手机、手表、腕带型制品的部品	· 左边部品中的 $0.28 \mu\text{g}/\text{cm}^2/\text{week}$ (溶出量)	立即执行
3 级	· 有可能长时接触皮肤的制品用品部和材料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PN)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放入孩子嘴里的玩具或者幼儿制品用的部品 · 材料	· 纳入品中可塑话的部品 · 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作为 DINP、DIDP、DNOP 的合计)	立即执行
3 级	· 以上以外的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放入孩子嘴里的玩具或者幼儿制品用的部品 · 材料	· 纳入品中可塑话的部品 · 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作为 DINP、DIDP、DNOP 的合计)	立即执行
3 级	· 以上以外的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放入孩子嘴里的玩具或者幼儿制品用的部品 · 材料	· 纳入品中可塑话的部品 · 材料中的 1000 ppm (0.1 重量%) (作为DINP、DIDP、DNOP 的合计)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石棉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甲醛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产品中使用的纤维板(Fiberboard)、 刨花板 (particleboard), 以及使用胶合板的木制品 (例如, 扬声器、机架等)	· 以下试验方法的放出浓度	立即执行
	· 织物 (布料, 纺织物)	· 纳入品纺织物材料中的 75ppm (0.0075 重量%)	

装入制品中使用的纤维板, 刨花板以及使用胶合板的木工制品 (扬声器, 机架等) 满足以下基准

甲醛的界限值 (排放浓度): 采用如下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

(1) 测试室法 12 m³、1 m³或0.0225 m³的气密试验槽中, 其浓度在0.1 ppm 以下 (小于或等于0.124 mg/m³)

(2) 穿孔法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6.5 mg (6 个月的平均值)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7.0 mg (6 个月的平均值) 或者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及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8.0 mg (这里是指遵照如下

(2) 中的ISO12460 规定之1 次的测定值)

(3) 干燥器法 平均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 0.5 mg/l, 最大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 0.7 mg/l (用 N =2 来确认平均值、最大值)

试验法: (1) 测试室法依照 EN 717-1: 2004

(2) 穿孔法依照 ISO 12460:2015

(3) 干燥器法依照 JIS A 5905 (Fiberboards)、JIS A 5908 (Particleboards) 规定

物质名称：产生部分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和颜料			
芳香胺为表 4.2a 的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纤维（布料，纺织物）/皮革制品的部品·材料	· 纳入品的完成织物/皮革中产生的胺为30 ppm (0.003 重量%)	立即执行
试验法(参考)			
试验法(参考)			
(1) 纤维、布料： EN 14362-1： 2012； EN 14362-3： 2012 （4-氨基偶氮苯）			
(2) 皮革材料： EN ISO 17234-1： 2015； EN ISO 17234-2： 2011 （4-氨基偶氮苯）			

表4.2a 特定胺化合物一览表

CAS No.	特定胺名称
92-67-1	4-氨基联苯
92-87-5	联苯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 4-氯-2-甲基苯胺
91-59-8	2-萘胺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2-氨基-4-硝基甲苯； 5-硝基邻甲苯胺
106-47-8	4-氯苯胺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101-77-9	4,4'-亚甲基二苯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基甲烷
120-71-8	5-甲基邻茴香甲胺；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01-14-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101-80-4	4,4'-二氨基联苯醚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53-4	邻甲苯胺
95-80-7	2,4-二氨基甲苯； 4-甲基-间-苯二胺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0-04-0	邻甲氧基苯胺
60-09-3	4-氨基偶氮苯

物质名称：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UV-320)			
CAS No. 3846-71-7 别名： 2-苯并三唑-2-基-4,6-双叔戊基苯酚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或者 纳入品的材料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 富马酸二甲酯(DMF) 二甲基甲脒胺 (DMF)			
CAS No. 624-49-7, 别名： 富马酸二甲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的 0.1ppm (0.00001 重量%)	立即执行

物质名称：多环芳烃化合物（PAH）			
CAS No. 50-32-8、192-97-2、56-55-3、218-01-9、205-99-2、205-82-3、207-08-9、53-70-3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直接并且长时间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的玩具和幼儿制品的橡胶或塑料部分	· 纳入品中的橡胶或者塑料部分中的 0.5ppm (0.00005 重量%)	立即执行
	· 玩具和幼儿制品除外、直接并且长时间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的玩具和幼儿制品的橡胶或塑料部分 (例：手柄，把手等)	· 纳入品中的橡胶或者塑料部分中的 1ppm (0.0001 重量%)	

物质名称：镍系阻燃剂（BFR）			
(PBB 类、PBDE 类及 HBCD 除外)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3 级	· 基层板配线基板	· 纳入品中的基板材料中镍的含有合计 900 ppm (0.09 重量%)	
	· 基层板配线基板除外的塑料材料	· 纳入品中塑料材料中的镍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氯系阻燃剂（CFR）			
(TCEP、TCPP、TDCPP 除外)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3 级	· 基层板配线基板	· 纳入品中的基板材料中氯的含有合计 900 ppm (0.09 重量%)	
	· 基层板配线基板除外的塑料材料	· 纳入品中塑料材料中的氯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DnHP）			
CAS No. 84-75-3、别名：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或者 纳入品的材料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物质名称：高氯酸盐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电池或者电池构成部品的 6 ppb (6E-7 重量%)	

物质名称：放射性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物质名称：EU REACH 规则 认可候补物质清单中的物质			
对象为表 4.2b 的物质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3 级	· 全部	· 纳入品的材料或者成型品中的 1000ppm (0.1 重量%)	

表 4.2b EU REACH 规则 认可候补物质清单中的物质

CAS No.	名称
10043-35-3, 11113-50-1	硼酸
12179-04-3, 1330-43-4, 13303-96-4, 12267-73-1	无水四硼酸钠
71888-89-6	邻苯二甲酸二C6~8支链烷基酯(富C7) (DIHP) 别名: 以C7为主成分的具C6-8支链的邻苯二甲酸二异庚酯
68515-42-4	邻苯二甲酸二(C~11支链的直链)烷基酯 (DHNUP) 别名: 具有C7-11的支链和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异庚酯
	耐火陶瓷纤维 (RCF)、硅酸铝
	耐火陶瓷纤维 (RCF)、氧化硅硅酸铝
140-66-9	4-(1, 1, 3, 3-四甲基丁基)苯酚 别名: 对特辛基苯酚
111-96-6	二甘醇双甲醚
117-82-8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DMEP) 别名: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乙基)酯
112-49-2	1,2-二(2-甲氧基乙氧基)乙烷 (TEGDME; 三甘醇二甲醚)
110-71-4	1,2-二甲氧基乙烷 (EGDME) 别名: 乙二醇二甲醚
60-09-3	4-氨基偶氮苯
629-14-1	1,2-二乙氧基乙烷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68-12-2	N,N-二甲基甲酰胺
84777-06-0	支链与直链的1,2-苯二竣二戊酯 别名: 邻苯二甲酸基异戊酯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DIPP) 别名: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776297-69-9	正戊基异戊基邻苯二甲酸酯 别名: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57110-29-9, 19438-60-9, 25550-51-0, 48122-14-1	甲基六氢化邻苯二甲酸酐
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P) 别名: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4-分支与线性的壬基酚(支链和直连)(炭数9的直连及/或者分歧的异构体在苯酚的4位置共有结合的物质、炭烷基联UVCB物质及明确组成的物质、聚合物以及各个异性体或者其组成的东西,范围在包含的同族体内)
25155-23-1	磷酸二甲酚(1:3)酯 别名: 磷酸三(二甲苯)酯(TXP)、磷酸三二甲苯酚
573-58-0	3,3'-[[[1,1'-联苯]-4,4'-基双(偶氮)]双(4-氨基苯-1-磺酸)二钠(C.I.直接红28)
96-45-7	酰唑烷硫酮
68515-50-4	邻苯二甲酸二庚酯(支链和直链) (DiHP) 别名: 支链和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庚酯
1937-37-7	C.I.直接黑38 别名: disodium-4-amino-3-({4'-[(2,4-diaminophenyl)azo]biphenyl-4-yl}azo)-5-hydroxy-6-(phenylazo)-2,7-disulphonate
15571-58-1	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 (DOTE) 别名: 10-乙基己基-4,4-二辛基-7-氧代-3,5-二硫杂-4-锡杂十四烷酸酯2-己基乙基酯
	以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和甲基锡三(巯基乙酸异辛酯)为组成要素的物质(以DOT和MOTE为组成要素的物质)
25973-55-1	2-[2'-羟基-3',5'-二(1,1-二甲基丙基苯基)]-2H-苯并三唑(UV-328)
68515-51-5, 68648-93-1	邻苯二甲酸二(C6-C10)烷基酯:(葵基,乙基,辛基)酯与1,2-邻苯二甲酸的复合物且邻苯二甲酸二乙酯(EC No 201-559-5)含有0.3%以上]

CAS No.	名称
1120-71-4	1,3-丙烷磺内酯
3864-99-1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5-氨基苯并三唑(UV-327) 别名: 2-(3,5-二叔丁基-2-羟基苯基)-5-氨基-2H-苯并三唑
36437-37-3	2-(2'-羟基-3'-异丁基-5'-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UV-350) 别名: 2-(3-仲丁基-5-叔丁基-2-羟基苯基)苯并三唑
4149-60-4, 375-95-1, 21049-39-8	十七氟壬酸及其钠盐和铵
50-32-8	苯并[a]芘 别名: Benzo[def]chrysene
80-05-7	4,4'-二羟基二苯丙烷 别名: Bisphenol A、BPA
335-76-2, 3830-45-3, 3108-42-7	全氟葵酸(PFDA)及其钠盐胺盐
	PFHxA-1-磺酸以及其盐
13560-89-9, 135821-74-8, 135821-03-3	1,2,3,4,7,8,9,10,13,14,14-十二氯代-1,4,4a,5,6,6a,7,10,10a,11,12,12a-十二氢化 -1,4:7,10-二亚甲基二苯并[a,e]环辛烯
218-01-9, 1719-03-5	屈
56-55-3, 1718-53-2	苯丙[a]蒽醌
191-24-2	偶氮[g,h,i]丙烯树脂
556-67-2	2,2,4,4,6,6,8,8-八甲基硅烷(D4)
541-0-6	2,2,4,4,6,6,8,8,10,10,12,12-大甲基银色五环己烷(D5)
540-97-6	2,2,4,4,6,6,8,8,10,10,12,12-大甲基环己烷(D6)
12008-41-2	八硼酸二钠羟基亚酸
61788-32-7	氯化苯基
84-61-7	二环己烷-1-己基乙基-邻苯二甲酸酯(DCHP)
6807-17-6	4,4'-(4-甲基苯-2,2-二辛基)二酚 别称: 2,2-双(4'-羟基苯基)-4-甲基苯
206-44-0, 93951-69-0	フルオランテン
85-01-8	菲
129-00-0, 1718-52-1	乙烯
207-08-9	偶氮[k]フルオランテン

物质名称：聚氯乙烯(PVC)以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接触IC 卡(FeliCa)用基材 • 下列产品所使用的配件背包, 专用携带配件盒、配件腰包的材料和涂装剂 (但是, 业务用除外) • 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 捆绑附件、连接电源线的扎线带 • 产品以及与产品一同包装的附件等使用的副资材(袋、胶带、纸箱、泡罩、包装等)、但是, 用于设备、半导体及其他零部件的副资材(托盘、装运管、止动器、带盘、包装卷带)除外 • 热收缩软管 (但是、用于电池的零部件、材料为3级物质。) • 扁型软电线(FFC) • 绝缘板、装饰板、标签 (但是、用于电池的零部件、材料为3级物质。) • 片材、层压板(包含木制扬声器外装部分采用的片材、层压板) • 安装车用机器的吸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立即执行
3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级以外的所有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品中有意图地添加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涂料、油墨、涂饰剂、粘合剂等的树脂用树脂粘结剂(binder) 		

4.2 制品中所使用的副资材相关的追加事项

4.2.1 副资材的定义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是指：生产者为了将产品(包括原材料到加工品)以「装入」、「保护」、「处理」、「运送」、「交付」等方式送到使用者或消费者手中，使用各类材料及零部件制成的产品。

(注1) 主要是和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制品一起出货的包装部品·材料、

(包装纳入DXJ, DXSC, DXSZ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包装部品·材料为该标准对象外。

但是，包装纳入DXA, DXE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包装部品·材料为该标准对象。)

(注2) 「迪瑞合株式会社集团以外的输送业者等购入的副资材为该标准的对象外。」

表4.3 副资材相关的追加事项

物质名称：重金属(镉、铅、六价格、汞)			
除 4.1 项(表 4.2)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法律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管理级别	对象	界限值水准	禁止供货时期
1 级	· 所有的副资材(表4.3a 中记载具体例子)	· 构成纳入品中的副资材、各部材、墨水、涂料、合计 100ppm 以上的重金属(汞、镉、六价格、铅)的含有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运输公司或零部件交货厂商所使用的物流箱除外		
有关副资材，根据以下的测定基准测定。			
(1) 对于六价格的分析，首先分析总铬的量，确认4 种元素合计小于100 ppm。此时，可以与镉和铅同时进行预处理。 (2) 如果4 种元素合计为100 ppm 以上时，必需确认镉、铅、汞3 种元素的合计含量小于100 ppm。 当镉、铅、汞的合计含量小于100 ppm 时，再进一步实施六价格的检测判定。最后应确认没有检测到六价格。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镉，总铬根据镉以及镉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 铅根据铅及铅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汞主要有以下方法。 -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例如：IEC62321-5: 2013, EPA 3052: 1996) - 加热气化-冷原子吸光法(例如：IEC62321-5: 2013, EPA 3052: 1996) - 将硫酸、硝酸放入附带回流冷凝器的分解烧瓶(基耶达尔法)中进行的湿式分解法 (注) 必须注意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都不能让汞挥发。另外，产生沉淀物时，必须采取某种方法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2) 测定法 镉，总铬根据镉及镉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铅根据铅及铅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 汞和镉及镉化合物及铅和铅化合物上记载的方法相同，预先设想低浓度的混入、还原气化原子吸光法或者带有 ICP-OES (ICP-AES)、认为 ICP-MS 分析为适当。			
六价格的检测判定 (副资材，镉，铅，汞，总铬的4 元素合计100 ppm 以上时的确认方法) 检出方法： (1) 预处理 萃取法[沸水萃取法、碱萃取法(例如：IEC62321: 2008 Annex C, EPA 3060A) (2) 测定法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法(例如：IEC62321 7-2: 2017, EPA 7196A)			

表 4. 3a 副资材识别的具体例子

(注) 并不是网罗所有的副资材。

副资材		
制品上使用的东西		
1	瓶/气缸相关/罐/桶	
2	纸箱(箱子)	由各种材料制成的个装箱、辅助纸箱、主纸箱
3	隔离板/间隔物(spacer)	
4	缓冲材料	发泡塑料或者气袋等
5	防护带(片材(sheet))	泡沫塑料或不织布等
6	带电防止条/袋	
7	袋	塑料袋等
8	托盘	
9	纸管/塑料芯/卷盘	膜状制品卷取的芯或者卷盘
10	胶带(adhesive tape)	用于封缄纸箱、塑料袋, 以及保护和固定可动部分的胶带
11	打包带	PP 打包带等
12	连锁带(捆扎带)	
13	薄膜	
14	干燥剂	
15	印刷油墨/热转写绸带	标签等的打印/印字用的东西
16	标签	纸箱(箱子)/瓶/气缸相关/罐/桶等上贴的东西
使用为了让供应商包装制品上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东西。		
17	把手	把手以及其构成部品
18	框/板	木框/合板等
19	孔/布/保鲜膜	
20	托盘/卷盘/便条/胶卷盒	
21	袋	塑料袋或者纸袋等
22	缓冲材	发泡塑料或者气帽等
23	纸箱	
24	粘着胶带	纸箱, 塑料袋的封缄, 或者用于活动部的保护·固定的东西
25	带子	PP 带子等
26	针	
27	标签	纸箱/瓶/气缸相关/罐/桶等上面贴的东西
28	打印墨水/热转写绸带	标签等打印印字用的东西
物流上使用的东西		
29	板条托盘(木制/塑料制)	(注) 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0	集装箱	输出用等使用的所有材料做出的集装箱(注) 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1	外框/板	木框/合板等 (注) 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2	提手	提手及其构成零部件 (注) 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3	接头(joint)	粘接纸箱等 (注) 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4	挂钩(hang tab)	(注) 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35	针/五金	(注) 对象为迪瑞合集团购入的东西

4.3 制品中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纳入所以使用的副资材相关追加事项

制品中使用的部品・原材料・副副资材的纳入者用于部品・原材料・副资材的投递・保护4.2.1关于「副资材的定义」中定义的副资材、纳入DXJ, DXSC, DXSZ 的东西为本『环境管理物质管理标准』的对象外。

但是, 纳入DXA, DXE的东西对象为本『环境管理物质管理标准』的4.1 环境管理物质以及4.2 制品中所使用的副资材相关的追加事项。

4.4 电池相关事项

4.4.1 本标准中的“电池”、“电池组”以及“纽扣电池”的定义如下：

电池通过直接转换化学能源来产生电能，由单个或多个一次电池单体（不能充电）或者单个或多个二次电池单体（可充电）组成。

电池组由多个电池连接形成不随用户意图分解的整体单元，并收纳于外部封装之中。

纽扣电池是一种直径大于厚度的小型圆形便携式电池，用于助听器、手表、小型便携式设备、备用电源等特殊用途。

4.4.2 含有的镉、铅、汞相关对象及禁止收货时期

电池含有的镉（Cd）、铅（Pb）、汞（Hg）适用于表4.4的标准/限值水准

表 4.4 电池含有的镉、铅、汞相关对象及禁止收货时期

物质名称：镉及其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镉电池（纽扣型电池除外） · 碱镉电池了（纽扣型电池除外） · 镍氢二次电池（纽扣型电池除外）	· 电池中镉的 10ppm(0.001 重量%)	立即执行
	· 以上以外的电池	· 电池中镉的 20ppm(0.002 重量%)	

物质名称：铅及其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碱镉电池（纽扣型电池除外）	· 电池中铅的 40ppm(0.004 重量%)	立即执行
	· 镉电池 · 碱镉纽扣型电池	· 电池中铅的 1000ppm (0.1 重量%)	
	· 以上以外的电池	· 电池中铅的 2000ppm (0.2 重量%)	

物质名称：汞及其化合物			
管理级别	对象	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1 级	· 所有电池	· 有意添加或者电池中汞的 1ppm (0.0001 重量%)、 均质材料中汞的 5ppm (0.0005 重量%)	立即执行

4.4.3 电池含有的镉、铅、汞以外的物质以及“电池组”中电池组件以外的零部件含有的物质相关对象及禁止收货时期

电池含有的镉（Cd）、铅（Pb）、汞（Hg）以外的环境管理物质适用于表 4.2 的限值水准。

此外，“电池组”中电池组件以外的零部件参照表 4.2 的限值水准。